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代码	210012
下属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A	下属基金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12-0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丽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7-22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6-29
	黄倩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4-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3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四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范围如下：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资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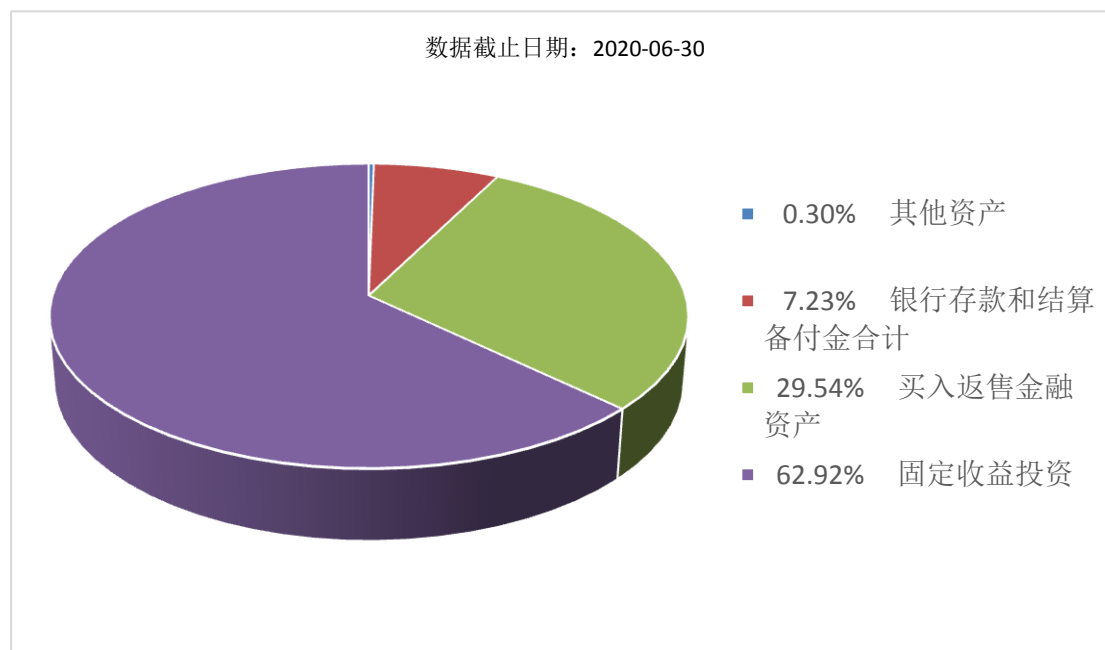
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逆回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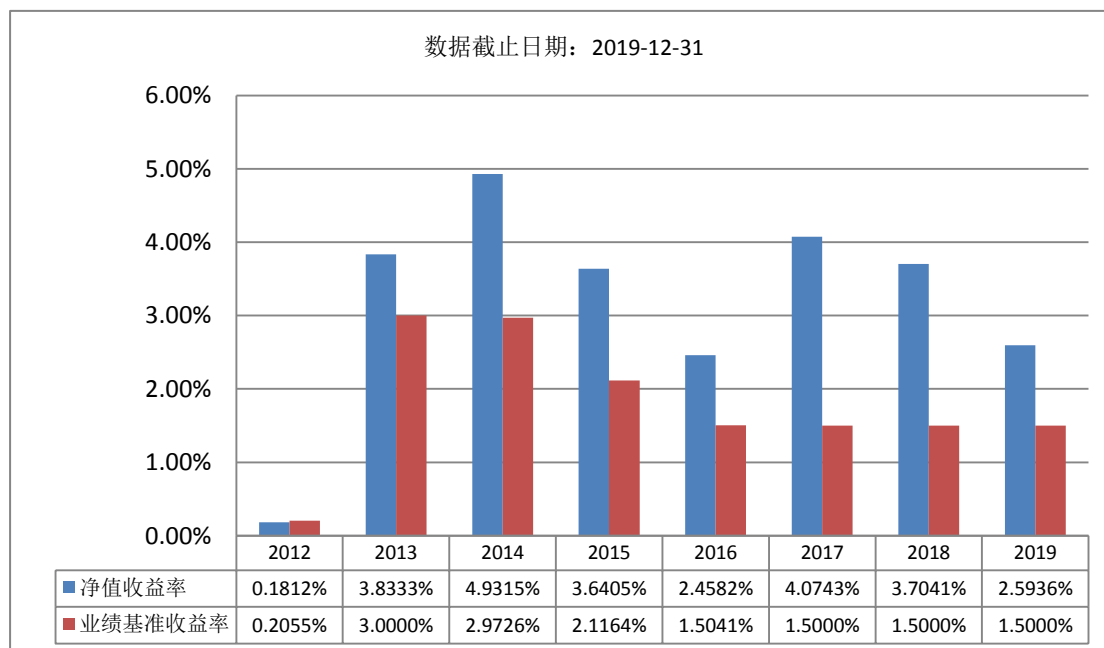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净值收益率计算区间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	-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3%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5%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外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外生流动性风险、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地方和其他风险。

2、内部风险。主要包括投资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

3、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货币市场的开放式基金，作为投资者现金管理的工具之一，属于低风险低收益的产品，以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目标，力争提高投资者持有现金的效率。

本基金产品特色决定本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

方面，若本基金遭遇高额度或高频率地申购或赎回指令，会导致本基金频繁买卖证券，若货币市场流动性不良可能使基金面临高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以及基金的再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